

2006年5月



暂定议程议题 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成立了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¹。
2. 接触小组制定了供管理机构审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及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管理机构可依据这项决议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些文本载于本文件中。接触小组所编写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列作该项决议草案的附件。
3. 根据接触小组的建议，请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决议草案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4. 除了建议审查和通过决议草案之外，接触小组还提出了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及相关事项的建议。请管理机构查阅*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²。

¹ CGRFA/MIC-2/04/REP,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触小组的报告*第11段。

² CGRFA/IC/CG-SMTA-2/REP, 第14段。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届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附录 A
提交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草案
管理机构第*/ 2006 号决议
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管理机构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为了促进保存并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宗旨，《条约》第四部分规定建立一个高效、有效而透明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促进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以便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还忆及，根据《条约》第 12.4 条，应按照管理机构通过的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进入多边系统的手段。

还忆及，根据同一条款，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载有第 12.3a、d 和 g 条的规定、第 13.2d(ii)条阐明的利益分享规定和《条约》的其它相关规定，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接受方应要求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适用于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适用于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后续转让的规定；

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与《条约》相一致、有效并确保高效透明地实施多边系统；

强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条约》的实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对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和接受方都应具有吸引力，以鼓励他们参加多边系统；

强调除了强制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之外，自愿分享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对有效实施多边系统也至关重要；

认识到各缔约方应在多边系统中通过信息交流、获取和转让技术及能力建设，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认识到各缔约方同意，利用多边系统中分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应主要直接和间接地流向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

1. **通过**载于本决议 **附件 1** 中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 **促请**条约缔约方为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3. **请**（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承担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规定采取行动的责任；
4. **请**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条约》第 13 条阐明的规定，实施《条约》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条款；
5. **请**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材料的用户向多边系统自愿交款，并通过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及能力建设，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包括商业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非货币利益，考虑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活动领域；
6.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受托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条约》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决定，各中心将就以此按照《标准材

料转让协定》提供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并请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类似的协定；

7. **促请**《条约》附件 I 包括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其它持有者，将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促请各缔约方按照《条约》第 11.3 条采取适当措施。

决议草案附件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序 言

鉴 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已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 31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条约》缔约方行使其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既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和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本协定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意味着改变缔约方在《条约》和其它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定各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条中提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涉及：

(提供方或提供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提供方”），

和(接受方或接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

资料) (以下简称“接受方”) ³。

[1.3 《条约》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 确保属于其管辖的本协定各方遵守各自在本协定中的义务。]

1.4 本协定各方同意如下:

2. 定义

本协定中, 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无限制提供**”: 当一种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将禁止按照《条约》规定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时, 该产品即被视为可无限制提供给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 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产品**”系指:

备选条文 1

[整合了从多边系统获取的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材料的一个植物品种、育种品系、育种材料、基因或任何其它遗传功能单位, 不包括商品。]

备选条文 2

[接受方开发和利用第 3.1 条界定的材料经过研究和育种获得的, 整合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和经过开发的该材料的一种可辨别的宝贵性状, 或按照谱系至少含有该材料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销售**”指:

备选条文 1

³ 如采用拆封和点击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提供方和接受方的有关资料将不以文字方式写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接受方、其附属机构、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向独立的第三方销售、转让专利使用权和签约协定及租赁所得到的毛收入和商业化一种或多种产品所获得的任何其它收入。]

备选条文 2

[接受方、其附属机构、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向独立的第三方销售、转让专利使用权和签约协定及租赁所得到的毛收入和商业化一种或多种产品所获得的任何其它收入，扣除：

- (a) 通常贸易额中给予批量采购、现金付款、或给予批发商和分销商的折扣；
- (b) 因拒收或退货而给予的退款或贷记额[；以及
- (c) 直接根据一种或多种产品销售量或周转量或供货量计算的任何货运费或其它运输费、保险费、税收、关税及销售税或特许权税。]

“**商业化**”系指出于金钱考虑而出售、出租或授权使用某种或几种产品。

3.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 *附录 1* 所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第 5.1.b 条和 *附录 1* 中提及的可获得的相关信息，以此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提供方转让给接受方。

4. 一般条款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签订，应按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加以实施和解释。

4.2 本协定各方同意，(*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姓名*)为本《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

备选条文 1

[4.3 (*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姓名*)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拥有以下权利：

- (a) 监督本协定的执行；[监督权系指向提供方和接受方索要任何产品的样本及与各方履行第 5 条和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和第 6.10 条中的义务有关的信息的权利]；
- (b) 如果出现违背本协定义务的情况，按照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备选条文 2

[4.3 (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姓名)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按照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并要求提供方和接受方提供关于各自在本协定中的义务的相关信息。]

4.4 赋予上述(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的权利并不妨碍提供方和接受方行使它们在本协定中的权利。

5.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提供方保证按照《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a) 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免费提供;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b) 在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同时提供现有的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c) 对于正在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e) 提供方应按照管理机构确定的时间表,定期向管理机构通报签订的材料转让协定情况。

6. 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及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的。这些目的不应包括化学、药物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6.2 接受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要求,限制方便获取以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形态呈现的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

[6.3 如果接受方获得将限制为研究和育种获取某种产品的一项知识产权,而该产品又含有按照本协定从多边系统中收到的任何遗传材料或组成部分,则接受方应将这一情况通知第三方受益人。]

6.4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原始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及第 5b 条中提及的相关信息。

6.5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以下称作“后续接受方”)转让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

- (a)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行事；
- (b) 按照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遵守上述规定之后，接受方对后续接受方的行动应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备选条文 1

[6.6 在不违背第 6.7 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方转让利用材料获得的开发中的一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如果第 5a 条不适用]。]/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相关利益分享义务]行事，并应将这一情况通知《条约》管理机构或为此指定的法律实体或机构。] [接受方对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的行动应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6.6bis 按照第 6.7 条签订一项材料转让协定，不应损害各方添加与进一步产品开发有关的附加条件的权利。]

备选条文 2

[6.6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转让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正在开发中的产品和第 5b 条中提及的相关信息，接受方应依照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⁴的条款行事 [，并将这一情况通知《条约》管理机构或为此指定的个人]。 [接受方对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的行动应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6.7 如果接受方商业化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某种产品，而该产品又整合了本协定第 3 条中提到的材料，且该产品又不能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接受方应按照本协定 **附录 2** 的规定，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支付该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假如这种商业化以转让专利使用权或租赁为形式，合同应规定按照 **附录 2** 分享利益义务适用于接受方及其许可证获得者或承租人。]

6.8 如果接受方商业化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某种产品，而该产品又整合了本协定第 3 条中提到的材料，但该产品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鼓励接受方按照本协定 **附录 2** 规定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自愿付款。

[6.9 [接受方应]/[鼓励接受方]/[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所有非保密信息，分享通过研究和开发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及其组

⁴ “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指条款和条件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同的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方”将在其中作为新的提供方。

成部分而产生的《条约》第 13.2 条中明确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在整合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的某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期结束或放弃之后，[接受方应][鼓励接受方]将该产品提供给多边系统用于研究和育种]]。

6.10 凡获得对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遗传材料或其组成部分开发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接受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此类知识产权，应向该第三方转移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6.11 凡从多边系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接受方，就商业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所获得的收入而言，可在第 6.7 条的备选条文与以下强制性付款备选条文之间作出选择：

- a) 接受方应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f 条建立的机制，支付作为属于《条约》*附件 1* 所列作物之一的一种特定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产品商业化销售额的***%，无论该材料是否对商业产品作出贡献和无论进一步的育种和研究是否受到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限制。
- b) 接受方应能够根据签署的同一项协定在其生效之后的***（X、5?、10?）时期内进一步获取该同一作物的材料。
- c) 如果从多边系统获取的该特定作物的材料整合到属于不同作物的某种产品中，则强制性付款的百分比[将恢复使用第 6.7 中的备选条文][应保持在为该不同作物所有产品付款的较低百分比水平上，无论该材料是否对商业产品作出贡献和无论进一步的育种和研究是否受到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限制]。
- d) 上文 b)项中规定的时期结束之后，后来整合了从多边系统获取的该特定作物的材料的任何产品的付款，都将继续按照较低百分比水平[再]支付***年，无论进一步育种和研究是否受到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限制。
- e) 付款应按照本协定*附录 2*中的付款规定支付。]

7. 适用的法律

备选条文 1

[适用的法律应为合同法通则，并考虑到《条约》的宗旨和相关条款，和考虑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的相关规定]

备选条文 2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条约》和管理机构的决定。适当时，也将适用相关的国内法。]

备选条文 3

[适用的法律应当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中所反映的法律通则，并考虑到《条约》的宗旨和相关规定。]

8. 争端的解决/处置

8.1 争端的解决过程可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或（*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法人*）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启动。

[8.2 本协定各方同意，（*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的法律实体*）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和完全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行事]，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就接受方履行第 6.7 条中付款义务的事项][在出现违背本协定义务的情况下]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8.3 本协定引起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a) 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调解：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各方可选择通过将由双方商定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调解。

(c) 仲裁：

备选条文 1

[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端提交[一个现行国际机构仲裁机制][一个国际机构如国际商会的仲裁机制][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其它仲裁规则][领导机构为此建立的经双方同意的一个专家组]仲裁。这种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备选条文 2

[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按照争端各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对该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未能达

成一致，该争端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所述规则最终裁决。这种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9. 附加条款

保 证

9.1 提供方对材料的安全性或名称不提供任何保证，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也不提供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所供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和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责任，遵守接受方国家检疫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

[协定的期限

9.2 只要《条约》有效，除非按照第 9.3 条予以终止，否则本协定应保持有效，在本协定终止之后，第 6 条中包含的义务和权利应仍然有效。]

[终 止

9.3 尽管有第 9.2 条的规定，本材料转让协定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另一方违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通知该另一方终止本材料转让协定，并立即生效。]

10. [签字/接受] [签字]

备选条文 1

[代表（提供机构*
 签字（提供方）
 日期.....]

代表（接受机构）**
 签字（接受方）
 日期.....]

备选条文 2

[材料的接受和使用构成对本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备选条文 3

[原始材料的提供明确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条件。接受方接受原始材料即构成对本协定条款的接受。]

签字：（*非强制，因为有些司法中可能有此要求*）。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
 签字 日期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上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便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
 签字 日期

用于点击合同 :◇ 我据此同意上述条件。]

* 酌情而定

附录 1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录列出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清单，包括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或提供如下，或可从以下网站获取：（*URL*）。

为列出的每项材料包括以下信息：所有可获得的基本数据，和视国家法律而定，任何其它相关的非保密的说明材料。

(名单)

附录 2

[利益分享付款]

1. 如果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商业化某种或某些产品，则接受方应支付该产品或这些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须交款的情况除外：

(a) 按照本协定第 2 条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b) 从已经为该产品或这些产品付款或按照以上(a)款免除支付义务的另一人或实体购买或获得，或]

(c) 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或贸易。

[如果接受方的净收入限为收到的许可证费，则接受方应：

(a) 或者额外支付该许可证获得者/承租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y”（“y”%）；
或

(b) 要求其许可证获得者/承租人支付第一条所指的付款，并相应通知多边系统。]

2. 接受方应在每一日历年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

(a)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销售该产品或这些产品的销售净额；

(b) 应交付的款额；

(c) 便于查明引起利益分享付款的任何限制的信息。

3. 在提交每一份年度报告以后应交付款额。应向管理机构交付的所有款额应以（规定的货币）向（管理机构按照本《条约》第 19.3f 条规定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它机制）的帐户交付。